

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節約用水用電實施要點

98年7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7月30日海秘字第0980004945號令發布

100年3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3月23日海秘字第1000002230號令發布

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1月20日海秘字第1060011936號令發布

- 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推動節約能源措施，以樽節本校水電沉重之負擔，訂定節約用水用電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各單位應配合減少非辦公時間燈具及冷氣之使用。辦公室及教室冷氣空調之開啟，以行政大樓電子看板溫度顯示為準，攝氏二十六度以上始可開啟。  
前項冷氣空調使用於上班上課時間，應同時配合電風扇使用。
- 三、校內夜間燈源僅保留必要之路燈，以維持校園內行走交通所需正常之亮度，並在二十二時三十分全部熄燈。
- 四、宿舍平日洗澡熱水鍋爐供應時間，自十七時三十分至晚間二十時；二十一時至二十三時，請所有同學使用鍋爐之熱水；例假日開放熱水器使用。學生宿舍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管理及監督能源之節約。離開寢室或宿舍時應隨手關閉電燈、冷氣或其他電器設備之電源開關。
- 五、一般教室之節約用電，由任課教師協助指導各班值日人員負責，並宣導全體學生節約能源之觀念。離開室內時間超過十分鐘，應隨手關燈關冷氣及各電源。
- 六、專業教室、實驗室之水電使用及能源節約，由負責之管理人員向學生宣導能源節約之觀念。
- 七、淡水校本部電梯服務設定在三樓以上才可搭乘，二樓以下除特殊用途外禁止使用。
- 八、各單位除辦公需求(如電風扇)外，禁止使用非經許可之耗電電器設備，如微波爐、電爐、電暖氣、燜燒鍋、燉鍋等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